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T&C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编号：TCYJS2022H1564 号

致：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大农”“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 TCYJS2022H0711号《法律意见书》、TCLG2022H0777号《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22H1207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TCYJS2022H1565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现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发行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 TCYJS2022H0711号《法律意见书》、TCLG2022H0777号《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 实际控制人认定及控制权稳定性”

根据申请及回复文件，（1）发行人自设立起，利欧股份虽曾在一定时期内控制发行人，但一直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获取投资回报为主要目的，利欧股份提名个别董事，但利欧股份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2）目前王靖、应云琴合计可支配发行人 49.7446%的表决权，利欧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最终可支配发行人 43.7164%的表决权，利欧股份作为第一大股东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可能具有一票否决权。

请发行人：（1）结合报告期内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提案与表决，董事和高管的提名与任命，利欧股份向发行人派驻董事和高管等情况，说明利欧股份是否实际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和重大经营决策，认定王靖、应云琴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准确，二人的共同控制关系是否稳定，在利欧股份持有公司 43.7164%的表决权的情况下未将其认定为共同实控人或一致行动人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有类似的可比案例。（2）说明利欧股份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具有一票否决权的情形下，在双方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出现分歧时的纠纷解决机制，王靖、应云琴能否共同实际控制发行人，控制权如何具体行使，如何避免公司陷入治理僵局。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内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提案与表决，董事和高管的提名与任命，利欧股份向发行人派驻董事和高管等情况，说明利欧股份是否实际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和重大经营决策，认定王靖、应云琴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准确，二人的共同控制关系是否稳定，在利欧股份持有公司 43.7164%的表决权的情况下未将其认定为共同实控人或一致行动人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有类似的可比案例

（一）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根据浙江大农《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董事会需要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的事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

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关于公司股东大会的普通表决事项及特殊表决事项具体如下：

以普通决议表决通过的事项（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的事项（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p>一、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公司年度报告；</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二、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在股东大会审议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提案与表决情况

1、董事会的提案与表决情况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 17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召集人	议案内容	出席会议情况及表决情况
1	2019 年 3 月 4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董事长	更换持续督导券商	出席情况：会议出席董事 5 人 表决情况：全票通过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召集人	议案内容	出席会议情况及表决情况
2	2019年4月1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王靖	审议公司2018年度报告、提名鲍先启张伟民为公司董事等	出席情况：会议出席董事4人（会议召开时王洪仁已故，在任董事4人） 表决情况：全票通过
3	2019年8月19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董事长	审议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等议案	出席情况：会议出席董事5人 表决情况：全票通过
4	2020年2月2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董事长	定向发行、聘任周全兵为财务负责人等议案	出席情况：会议出席董事5人 表决情况：全票通过
5	2020年4月2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董事长	审议公司2019年度报告、修订公司制度、关联交易等议案	出席情况：会议出席董事5人 表决情况：全票通过
6	2020年8月1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董事长	审议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等议案	出席情况：会议出席董事5人 表决情况：全票通过
7	2020年8月3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董事长	董事会换届	出席情况：会议出席董事5人 表决情况：全票通过
8	2020年9月1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董事长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公司高管等	出席情况：会议出席董事5人 表决情况：全票通过
9	2021年4月2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董事长	审议公司2020年度报告等议案	出席情况：会议出席董事5人 表决情况：全票通过
10	2021年4	第三届董事会	董事长	审议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出席情况：会议出席董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召集人	议案内容	出席会议情况及表决情况
	月 21 日	第三次会议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事 5 人 表决情况：全票通过
11	2021 年 8 月 2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董事长	审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等议案	出席情况：会议出席董事 5 人 表决情况：全票通过
12	2022 年 1 月 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董事长	审议调整董事会成员并提名独立董事、主办券商更换为东亚前海证券等	出席情况：会议出席董事 5 人 表决情况：全票通过
13	2022 年 3 月 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董事长	审议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出席情况：会议出席董事 7 人 表决情况：全票通过
14	2022 年 3 月 2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董事长	审议公司申请北交所上市、2021 年度报告等相关议案	出席情况：会议出席董事 7 人 表决情况：全票通过
15	2022 年 6 月 1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董事长	审议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	出席情况：会议出席董事 7 人 表决情况：全票通过
16	2022 年 8 月 1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董事长	审议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2 年 1-6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出席情况：会议出席董事 7 人 表决情况：全票通过
17	2022 年 10 月 1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董事长	审议公司 2022 年 1-6 月审计报告等议案	出席情况：会议出席董事 7 人 表决情况：全票通过

2、股东大会的提案与表决情况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 10 次股东大

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相关议案内容	出席会议情况及表决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股东数量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万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王靖、应云琴家庭占出席股份比例	表决结果
1	2019年3月20日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更换持续督导券商	4人	4,778.41	89.00%	44.94%	一致通过
2	2019年5月10日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公司2018年度报告、提名鲍先启张伟民为公司董事等	4人	4,778.41	89.00%	44.94%	一致通过
3	2020年3月13日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定向发行相关议案	4人	4,778.41	89.00%	44.94%	一致通过
4	2020年5月15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公司2019年度报告、修订公司制度、关联交易等议案	8人	4,732.91	84.44%	46.43%	一致通过
5	2020年9月16日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会、监事会换届	9人	5,323.50	94.98%	52.38%	一致通过
6	2021年5月11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公司2020年度报告等议案	8人	5,028.20	89.71%	49.58%	一致通过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相关议案内容	出席会议情况及表决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股东数量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万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王靖、应云琴家庭占出席股份比例	表决结果
7	2022年1月21日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调整董事会成员并提名独立董事、主办券商更换为东亚前海证券等	8人	5,024.20	89.64%	49.62%	一致通过
8	2022年3月24日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补选公司监事	8人	5,024.20	89.64%	49.62%	一致通过
9	2022年4月11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	审议公司申请北交所上市、2021年度报告等相关议案	11人	5,335.45	95.19%	52.26%	一致通过
10	2022年6月27日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9人	5,319.50	94.91%	52.41%	一致通过

上述有关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王靖、应云琴母子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两人共同控制的大农机械均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且该等表决意见均与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一致。

（三）发行人董事和高管的提名与任命情况，以及利欧股份向发行人派驻董事和高管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提名与任命情况，以及利欧股份向发行人派驻董事

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经利欧股份提名的董事为 3 名，经王靖、应云琴家庭提名的董事为 2 名；自 2019 年发行人董事会完成改选起，经利欧股份提名的董事减少至 2 名，经王靖、应云琴家庭提名的董事增加至 3 名；自 2022 年 1 月起，经利欧股份提名的董事减少至 1 名，经王靖、应云琴家庭提名的董事增加至 6 名（含 3 名独立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董事姓名	董事类型	报告期内任职期间	提名/推荐 提名人	说明事项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完成董事会改选之日前	王洪仁	董事长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3 月	大农机械	已于 2019 年 3 月去世
	王靖	董事	2019 年 1 月至 2023 年 9 月	大农机械	-
	王相荣	董事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1 月	利欧股份	已于 2022 年 1 月辞任董事
	张旭波	董事	2019 年 1 月至 2023 年 9 月	利欧股份	-
	周利明	董事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5 月	利欧股份	已于 2019 年 5 月辞任董事
2019 年完成董事会改选之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王靖	董事长	2019 年 4 月至 2023 年 9 月	王靖	-
	鲍先启	董事	2019 年 1 月至 2023 年 9 月	王靖	-
	张伟民	董事	2019 年 5 月至 2023 年 9 月	王靖	-
	王相荣	董事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1 月	利欧股份	已于 2022 年 1 月辞任董事
	张旭波	董事	2019 年 1 月至 2023 年 9 月	利欧股份	-

期间	董事姓名	董事类型	报告期内任职期间	提名/推荐 提名人	说明事项
2022年1月 至今	王靖	董事长	2019年4月至2023 年9月	王靖、应云 琴	-
	鲍先启	董事	2019年1月至2023 年9月	王靖、应云 琴	-
	张伟民	董事	2019年5月至2023 年9月	王靖、应云 琴	-
	张旭波	董事	2019年1月至2023 年9月	利欧股份	-
	柴斌锋	独立董事	2022年1月至2023 年9月	王靖、应云 琴	-
	王洪阳	独立董事	2022年1月至2023 年9月	王靖、应云 琴	-
	孙民杰	独立董事	2022年1月至2023 年9月	王靖、应云 琴	-

由上表可见，自2019年发行人董事会完成改选起，王靖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同时经利欧股份提名、派驻的董事人数均不足发行人董事总人数的一半，且始终低于经王靖、应云琴家庭提名的董事人数，已无法就董事会层面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管的提名与任命情况，以及利欧股份向发行人派驻高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由王洪仁、王靖家庭提名，并通过董事会选聘任命，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职位	报告期内任职期间	提名人
2019年1月至	王洪仁	总经理	2019年1月至2019年3月	王洪仁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职位	报告期内任职期间	提名人
2019年4月	王靖	董事会秘书	2019年1月至2019年4月	王洪仁
	鲍先启	总工程师	2019年1月至2023年9月	王洪仁
	王靖	副总经理	2019年3月至2019年4月	王洪仁
2019年4月至 2020年2月	王靖	总经理	2019年4月至2023年9月	王靖
	鲍先启	总工程师	2019年1月至2023年9月	王洪仁
	史良贵	董事会秘书	2019年4月至2023年9月	王靖
2020年2月至今	王靖	总经理	2019年4月至2023年9月	王靖
	鲍先启	总工程师	2019年1月至2023年9月	王靖
	史良贵	董事会秘书	2019年4月至2023年9月	王靖
	周全兵	财务负责人	2020年2月至2023年9月	王靖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由王洪仁、王靖家庭提名，并通过董事会选聘任命，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总经理一直由王洪仁、王靖父子担任，且不存在利欧股份向发行人提名、派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利欧股份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和重大经营决策。

（四）利欧股份是否实际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和重大经营决策

报告期内，除利欧股份为保障自身享有的知情权等原因而提名个别董事外，利欧股份未曾向发行人提名、派驻过高级管理人员，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发行人自设立起的日常经营管理均由其自身管理团队决策执行，王靖、应云琴实际主导和控制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决策权。根据发行人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日常经营中涉及的未达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其他重大合同审批、重大资金支出，或重大费用报销等决策事项的审批权限均主要由王靖负责，应云琴作为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参与前述事项的决策，利欧股份充分尊重考虑发行人自身管理团队及王靖、应云琴的经营决策意见。

（五）认定王靖、应云琴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准确，二人的共同控制关系是否稳定

1、王靖、应云琴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

（1）王靖、应云琴母子合计控制公司 49.74% 股份，超过其他任何单一股东自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6 月期间，王靖、应云琴及其家庭共同控制发行人 51% 股份；自 2020 年 6 月公司定向发行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王靖、应云琴母子共同控制公司 49.74% 股份。报告期内，二人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均超过发行人其他任何单一股东；上述期间内其他股东相互间均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而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2）报告期内，王靖、应云琴母子对公司股东大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报告期内有效的《公司章程》均规定：普通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参考《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12.1 条第（十）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3）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王靖、应云琴家庭通过其可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已实现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且能够对《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王靖、应云琴合计可支配的发行人表决权均高于利欧股份实际控制人最终可支配的发行人表决权，王靖、应云琴出席的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均参与审议并表决，并通过其可支配的股份表决权持续、有效地对公司股东大会的运作及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其他单一股东可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均不足半数，无法在公司股东大会决策上实现对发行人的完全控制。

（3）报告期内，王靖、应云琴母子对公司董事的提名和任命以及对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王靖、应云琴对公司董事的提名和任命情况详见前文内容。发行人

报告期内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王靖、应云琴作为向公司提名了半数以上董事席位的股东，能够对公司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经王靖、应云琴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任的董事，均出席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参与审议并进行表决，对发行人董事会有权决策的经营方针、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内控制度的建立、管理层的选聘等决策事项起到决定性作用。因此，报告期内王靖、应云琴持续对公司董事的提名和任免，以及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4）报告期内，王靖、应云琴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聘，以及对公司经营管理实际运作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王靖一直长期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职务，发行人现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均由王靖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产生，结合报告期内王靖、应云琴持续对公司董事的提名和任免情况，王靖、应云琴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提名、选聘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中，王靖作为发行人的总经理主持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对总经理权限范围内的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事项，包括重大合同的审批及签署、重大资金支出的审批等进行独立决策；同时，应云琴自报告期前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助理，并于2020年2月起兼任发行人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至今，协助配合王靖日常工作，并共同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王靖、应云琴在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决策中共同起到主导作用。

（5）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等相关规定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发行人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二）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三）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3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

重大变更；（四）发行审核部门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该符合的其他条件。”

王靖、应云琴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15.74%、5.27% 股份，通过持有大农机械 100% 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28.74% 股份，两人共同控制发行人 49.74% 股份；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王靖、应云琴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王靖、应云琴二人系母子关系，参考《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王靖、应云琴属于法定一致行动关系；自公司 2019 年完成董事会改选起，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均为王靖、应云琴，且王靖、应云琴已出具了相关股份锁定承诺，其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形没有出现重大变更。因此，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认定王靖和应云琴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实际控制人的定义。

2、王靖、应云琴的共同控制关系稳定

（1）王靖、应云琴系母子关系，具有共同控制关系稳定的基础

王靖、应云琴系母子关系，且王靖系应云琴独子。参考《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王靖、应云琴属于法定一致行动关系。二人具有共同控制关系稳定的基础。

（2）报告期内，王靖、应云琴母子股东大会表决意见一致

王靖、应云琴母子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两人共同控制的大农机械在参与表决的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中，均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且该等表决意见均与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一致。

综上所述，王靖、应云琴母子二人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认定准确，二人的共同控制关系稳定有效。

（六）在利欧股份持有公司 43.7164% 的表决权的情况下未将其认定为共同实控人或一致行动人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有类似的可比案例

1、利欧股份不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

（1）利欧股份虽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但未实际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利欧股份虽持有发行人 43.7164% 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单一股东，但报告期内，除利欧股份为保障自身享有的知情权等原因而提名个别董事外，利欧股份未曾向发行人提名、派驻过高级管理人员，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

（2）利欧股份不具备共同控制的意愿

利欧股份自 2018 年 12 月转让部分发行人股份，且在 2019 年 4 月主动减少发行人董事会席位开始，就已没有共同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意愿。利欧股份转让发行人的控制权后，已更大程度上体现为财务投资人的角色，目前利欧股份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获取投资回报，而非共同控制发行人。

利欧股份已出具《关于不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谋求获得发行人控制权；承诺除发行人配股、派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外，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主动增持发行人的股份以达到取得发行人控制权之目的，不会以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单独或与其他方共同谋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亦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与其他方共同谋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亦不会做出损害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的任何其他行为。

（3）利欧股份不具备一致行动人的基础

利欧股份系 A 股上市公司，根据公开披露信息，利欧股份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王相荣持有利欧股份 9.44% 股份及相应表决权，系利欧股份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利欧股份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文件规则，利欧股份履行相关决策前需根据上述文件规则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应充分征求其他中小公众股东的意见。

鉴于一致行动协议中需有解决争议的处置机制，因此实践中往往会在一致行动协议中约定一致意见的最终决定人，利欧股份作为 A 股上市公司，在加入一致行动不会为其带来明显益处的前提下还要受一致行动协议约束，同时让渡了意见产生分歧时的全部决定权，不符合保护利欧股份其他中小公众股东利益的原则，也不符合利欧股份自身的利益诉求，其作为单一股东独立行使相应权利更为灵活，

更符合自身利益。

综上所述，利欧股份虽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但未实际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利欧股份自转让发行人的控制权后，已没有共同控制发行人的主观意愿；其作为单一股东不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更符合自身利益。因此，在利欧股份持有公司 43.7164%的表决权的情况下未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依据充分合理。

2、类似的可比案例

经查询上市公司案例，存在未认定第一大股东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形，部分举例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上市时间	上市前主要股份及表决权控制情况	认定结果
1	唯捷创芯	688153	2022年4月	Gaintech 控制 28.12% 股份及表决权，系第一大股东	认定荣秀丽、孙亦军为实际控制人，未将 Gaintech 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荣秀丽控制 24.19% 股份及表决权	
				孙亦军控制 14.10% 股份及表决权	
2	康龙化成	300759	2019年1月	中信并购基金持股主体信 中康成直接持有 26.60% 股份，系第一大股东，中 信并购基金持股主体合计 控制 31.43% 股份及表决 权	认定 Boliang Lou、楼小 强、郑北为 实际控制 人，未将中 信并购基金 认定为共同 实际控制人 及一致行动 人
				Boliang Lou 控制 16.52% 股份及表决权	
				楼小强控制 9.32% 股份及 表决权	
				郑北控制 5.89% 股份及表 决权	

二、说明利欧股份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具有一票否决权的情形下，在双方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出现分歧时的纠纷解决机制，王靖、应云琴能否共同实际控制发行人，控制权如何具体行使，如何避免公司陷入治理僵局

（一）纠纷解决机制及其有效性

2022年10月11日，利欧股份出具了《关于放弃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涉及的特别决议事项相关议案的部分表决权的承诺函》：若利欧股份出席的浙江大农股东大会涉及审议特别决议事项相关议案时，则利欧股份在审议该等特别决议事项相关议案时将无条件放弃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即12,600,000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本承诺函自浙江大农成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在王靖、应云琴家庭合计控制的浙江大农股份及对应表决权均超过其他任何单一股东，且利欧股份持有的浙江大农股份数不低于12,600,000股的期间内均一直有效。若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上述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根据利欧股份出具的上述承诺函，并结合浙江大农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权结构情况，假设在王靖、应云琴家庭及利欧股份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变的前提下，浙江大农成功完成本次发行后召开的涉及审议特别决议事项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仅有王靖、应云琴家庭及利欧股份出席时，则此时利欧股份对该等特别决议事项相关议案所享有的有效表决权占全体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比例为29.9185%，不足1/3，利欧股份将不具有对发行人特别决议事项的一票否决权。

除上述承诺外，利欧股份于2022年4月18日还出具了《关于不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谋求获得发行人控制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在利欧股份出具的上述承诺函有效期内，利欧股份在审议发行人特别决议事项相关议案时将无条件放弃其持有的部分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在双方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出现分歧时，该等纠纷解决机制合理有效，能有效保证王靖、应云琴共同实际控制发行人并有效行使其对公司的控制权，能避免公司陷入治理僵局。

（二）上市公司股东采取放弃部分表决权的措施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案例

经查询上市公司案例，存在为维持控制权稳定，部分股东放弃部分表决权的案例，具体如下：

2021年，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苏交科、证券代码：300284）发生权益变动，控股股东由符冠华、王军华变更为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珠江实业集团），实际控制人由符冠华、王军华变更为广州市国资委。

该权益变动包括：1）珠江实业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广州国资产业发展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广州国发基金”）协议受让符冠华、王军华持有的苏交科 48,570,299 股股份（占苏交科总股本的 5.00%）。2）珠江实业集团认购苏交科非公开发行 291,421,794 股股份（占苏交科发行前总股本 30%）。

本次权益变动前，实控人符冠华、王军华合计持有苏交科 35.27% 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符冠华、王军华合计持有苏交科 23.29% 股份，广州市国资委通过珠江实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国发基金合计持有苏交科 26.93% 股份。为确保广州市国资委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对上市公司表决权做如下安排：

（1）放弃部分表决权

符冠华、王军华承诺：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之日起，放弃其所持上市公司 12,600 万股股份（其中，符冠华放弃所持上市公司 7,500 万股股份，王军华放弃所持上市公司 5,100 万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符冠华、王军华以二级市场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上述被放弃表决权所对应的股份的，应确保不会影响到约定的放弃表决权承诺的履行，时间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事项之日（2021年1月22日），止于珠江实业集团不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之日；

（2）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承诺

符冠华、王军华承诺：自承诺函生效且珠江实业集团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之日起 96 个月内，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且不协助任何第三方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广州市国资委不再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情形下，符冠华、王军华可无须履行前述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义务。

根据上述放弃部分表决权的情况，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	权益变动前股份情况				权益变动后股份情况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的股数	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的股数	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
符冠华	20,412.67	21.01	20,412.67	21.01	17,498.45	13.86	9,998.45	7.92
王军华	13,849.69	14.26	13,849.69	14.26	11,906.88	9.43	6,806.88	5.39
小计	34,262.36	35.27	34,262.36	35.27	29,405.33	23.29	16,805.33	13.31
珠江实业集团	-	-	-	-	29,142.18	23.08	29,142.18	23.08
广州国发基金	-	-	-	-	4,857.03	3.85	4,857.03	3.85
小计	-	-	-	-	33,999.21	26.93	33,999.21	26.93

注：经查询苏交科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符冠华、王军华放弃表决权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

三、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规则、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董事、高管候选人提名函及发行人和利欧股份公开披露的文件，对发行人及利欧股份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王靖、应云琴出具的《关于所持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取得了利欧股份出具的《关于不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关于放弃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涉及的特别决议事项相关议案的部分表决权的承诺函》及利欧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出具前述承诺的会议文件，查阅了上市公司相关案例。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根据报告期内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提案与表决，董事和高管的提名与任命情况，利欧股份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和重大经营决策，认定王靖、应云琴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认定准确，王靖、应云琴母子二人的共同控制关系稳定有效。利欧股份虽持有公司 43.7164% 的表决权，但不存在共同控制意愿，亦不具备作为一致行动人的基础，未将利欧股份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依据充分合理。经查询，上市公司存在未认定第一大股东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类似可比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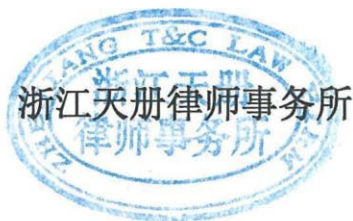
2、利欧股份出具了《关于放弃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涉及的特别决议事项相关议案的部分表决权的承诺函》，在上述承诺函有效期内，利欧股份在审议发行人特别决议事项相关议案时将无条件放弃其持有的部分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在双方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出现分歧时，该等纠纷解决机制能有效保证王靖、应云琴共同实际控制发行人，避免公司陷入治理僵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22年10月18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2H1564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孔 瑾

签署： 

经办律师：章 杰

签署： 